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上字第874號

上　訴　人　林達輝
　　林達進
　　林達興
被 上訴 人　林達榮
　　林達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8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90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5年9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坐落新北市○○區○○段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12分之1（下稱系爭土地），為訴外人林添亭即兩造之父所有，林添亭於民國00年0月0日死亡（原審判決誤載為101年間死亡），系爭土地由兩造繼承而登記為公同共有。嗣系爭土地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下稱基隆地院）以105年度訴字第335號判決應予變賣，並經該院民事執行處拍賣取得價金，買受人將系爭土地價金新臺幣（下同）414萬9,589元提存至該院提存所（109年度存字第255號，下稱系爭提存款），自應由兩造按應有部分比例分配。惟因兩造意見不一，致系爭提存款迄未領取。爰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規定，求為判決准予依伊等應有部分比例，分別領取系爭提存款中各82萬9,918元及利息等語。

二、被上訴人則以下開情詞置辯：

㈠林達榮辯稱：伊同意上訴人請求分割系爭提存款，並依兩造

應有部分比例分別領取等語。

㈡林達賢辯稱：伊不同意上訴人請求分割系爭提存款，因系爭提存款係由兩造繼承系爭土地而來，系爭土地屬於林添亭之遺產範圍，林添亭之遺產尚未分割，系爭提存款應與林添亭之其他遺產一併分割，不得單獨分割。故上訴人之請求，並無理由等語。

三、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上訴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請求准予上訴人依其等應有部分比例，分別領取系爭提存款中各82萬9,918元及利息。被上訴人之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314頁）：

㈠兩造為兄弟，系爭土地原登記為兩造之父林添亭所有，嗣由兩造繼承後登記為公同共有。

㈡系爭土地前經基隆地院民事執行處拍賣，買受人將價金414萬9,589元向該院以109年度存字第255號提存在案，迄今尚未分割。

五、本院之判斷：

㈠系爭提存款是否為林添亭之遺產?

1.上訴人主張：系爭提存款為系爭土地變價後之價金，並非林添亭之遺產等語，惟為林達賢所否認。經查系爭土地既由兩造繼承而登記為公同共有，嗣經基隆地院民事執行處拍賣，買受人將價金即系爭提存款提存，已如前述，則系爭提存款為兩造因繼承系爭土地而取得之遺產變形及替代物，仍為林添亭之遺產。

2.又林達榮曾對林達輝、林達進、林達興、林達賢另案訴請分割林添亭、訴外人林陳錦即兩造之母之遺產，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2年度重家訴字第4號為林達榮一部勝訴判決。兩造各自提起上訴、附帶上訴，林達榮並提起追加之訴，經本院105年度重家上字第80號判決，以林達榮僅對於被繼承人所遺之遺產一部分請求分割，未就遺產全部為之，並不合法等由，駁回兩造上訴、附帶上訴及追加之訴確定，有上開判

決可稽（見本院卷第323-367頁）。而兩造於上開分割遺產事件，對於系爭提存款為林添亭之遺產，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349、363頁）。則林達賢辯稱：系爭提存款為林添亭之遺產，應值採信。故上訴人前開主張，並不可採。

㈡上訴人得否請求依其等應有部分比例，分別領取系爭提存款中各82萬9,918元及利息?

1.按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係以整個遺產為一體之分割，並非以遺產中個別之財產分割為對象，亦即遺產分割之目的在廢止遺產全部之公同共有關係，而非旨在消滅個別財產之公同共有關係，其分割方法應對全部遺產整體為之。

2.上訴人主張：系爭提存款並無分割困難情事，且自109年12月3日迄今均無法領取，系爭提存款之分割確有必要等語，惟為林達賢所否認。經查兩造對於林添亭遺產稅繳納證明書記載之財產為林添亭遺產，且上開遺產現尚未分割，均不爭執（見本院卷第317頁），復有遺產稅繳納證明書可稽（見本院卷第167-168頁）。又上開遺產稅繳納證明書記載林添亭遺產，核係包括系爭土地在內之土地40筆、存款1筆，系爭提存款為兩造繼承系爭土地而取得之遺產變形及替代之物，已如前述。則上訴人僅以林添亭遺產中個別之財產即系爭提存款為對象請求分割，未就遺產全部為之，依上說明，係違反遺產分割之目的在廢止遺產全部之公同共有關係，其分割方法應對全部遺產整體而為之原則，自不得請求單獨分割系爭提存款。故上訴人請求准予依其等應有部分比例，分別領取系爭提存款中各82萬9,918元及利息，即屬無據。

六、從而，上訴人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規定，請求判決准予依其等應有部分比例，分別領取系爭提存款中各82萬9,918元及利息，非屬正當，不應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　官　邱　琦

法　官　溫祖明

法　官　邱靜琪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張淨卿